

## 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正式建立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支 5天前

2020年4月2日，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组织召开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第一次会议，全面贯彻《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地方协调机制的意见》精神，印发《关于建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的通知》，分析当前云南省经济金融形势，审议《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工作规则（试行）》和《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2020年工作要点》，协调、谋划下一阶段的工作。标志着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正式建立。



图为会议现场

会议由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召集人、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行长李波同志主持，云南省银保监局、云南省证监局、云南省外汇局、云南省金融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财政厅、昆明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共同参加。



图为会议现场

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召集人、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行长李波同志介绍了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的职责架构和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领导就共同推进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建设，加强协调协作，做好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特别对加大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了工作建议。会议还审议通过了《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工作规则（试行）》和《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2020年工作要点》。

会议形成以下共识：一是用好金融政策，共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二是贯彻防控部署，协同防范境外疫情输入。三是加强政策协同，有效形成财政金融联动。四是形成多方合力，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五是扩大金融开放，推动区域改革发展创新。

根据《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地方协调机制的意见》的精神，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设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接受金融委办公室的领导和业务指导，日常工作由昆明中心支行承担。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云南省）的建立，是有效落实加强中央和地方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协作的重要举措。通过推动监管协调、打破信息孤岛、协调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重点工作，全面有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对于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推动落实金融委涉及云南的各项重大金融工作安排，强化云南省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的统筹协调，具有重要意义。